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21〕7号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认真组织开展非歧视审

查和竞争性审查工作，提高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二、认真组织开展清理纠正工作。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发现存在有关问题的，要立即清理纠正。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应汇总填写本部门（地区）《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自查情况表》，于2021年11月22日前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对于违反财政部文件精神的规定和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加大对相关当事人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1）35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 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

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